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99



采 购 人：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55
第七章 合同草案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9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45,317.04 元

最高限价：1245317.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1) 20240257-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1245317.04	1245317.04	是	1245317.0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括①院区全方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②日常治安；③车辆停放管理工作；④做好院区治安、刑事案件的处置工作，降低治安事件发案率；⑤协助做好院区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⑥完成院、处交待的其他工作任务和临时性值班、执勤工作；⑦院区各类活动的安保工作；⑧按省市反恐工作要求 能够积极进行反恐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工作。

5.2 服务地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院内办公区（郑州市陇海北三街 9 号）、院文物科技保护中心（郑州市莲花街银杏路 111 号）、院豫东考古研究中心（周口市淮阳区大连乡孔楼村）、郑州工作站（郑州市东里路 2 号）

5.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期：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时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陇海北三街 9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83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hnggzyszfcgl@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庆伟

联系方式：0371-663838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99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服务地点分别位于郑州市陇海北三街 9 号、郑州市莲花街银杏路 111 号、周口市淮阳区大连乡孔楼村、郑州市东里路 2 号。服务内容包括①院区全方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②日常治安；③车辆停放管理工作；④做好院区治安、刑事案件的处置工作，降低治安事件发案率；⑤协助做好院区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⑥完成院、处交待的其他工作任务和临时性值班、执勤工作；⑦院区各类活动的安保工作；⑧按省市反恐工作要求 能够积极进行反恐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工作。
2.2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陇海北三街 9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83865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唐老师

条款号	内 容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邮箱：hnggzyszfcgl@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 是 ☒ 否
16.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 所有包 ☐ 一个包 ☐ 其他（特殊情况）___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 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

条款号	内 容
	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 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包，最高限价为：1245317.04 元，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19.1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启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条款号	内 容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初步审查 【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8.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供应商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时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1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3	磋商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0.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40.4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条款号	内 容
	☒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年度付款方式分四个季度，每季度经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考评合格后支付； 综合评价标准 （1）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100%； （2）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5%； （3）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0%； （4）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80%； （5）连续两个季度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直接解除协议。
50.2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
-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合同草案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

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

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

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响应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99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十、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提交
-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三、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豫财磋商采购-2024-139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可自拟）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或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2. 信用状况。以采购人于项目开启后查询为准。

七、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39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招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9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1 年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供应商自行列出相关费用，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年费用	备注说明
总计				

1、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按我省最新规定执行。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十、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应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 服务方案

3.1 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可自拟。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供应商按本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承诺等资料（格式自定）。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提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时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文件

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项目总预算：1245317.04 元人民币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内容包括①院区全方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②日常治安；③车辆停放管理工作；④做好院区治安、刑事案件的处置工作，降低治安事件发案率；⑤协助做好院区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⑥完成院、处交待的其他工作任务和临时性值班、执勤工作；⑦院区各类活动的安保工作；⑧按省市反恐工作要求能够积极进行反恐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工作。

四、服务地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院内办公区（郑州市陇海北三街 9 号）、院文物科技保护中心（郑州市莲花街银杏路 111 号）、院豫东考古研究中心（周口市淮阳区大连乡孔楼村）、郑州工作站（郑州市东里路 2 号）

五、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部分 任务要求

一、人员需求概况

岗位设置	数量	安保人员总数（人）
院内办公区（陇海北三街 9 号）		
监控室/门卫值班室	3	3
院文物科技保护中心（郑州市莲花街银杏路 111 号）		
监控室/门卫值班室	8	8
院豫东考古研究中心（周口市淮阳区）		

监控室/门卫值班室 (含保安队长 1 人)	8	10
巡逻岗/微型消防站	2	
郑州工作站（东里路 2 号）		
监控室/门卫值班室	1	1
合计保安人员	22（人）	

二、安保岗位职责

1. 监控室：熟练掌握各项监控系统的操作和应用及各区域基本状况及监控布点情况，时刻注意云台画面，注意画面异常现象或有警情等意外情况发生，时刻注意可疑人员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出现。

2. 门卫值班室：负责进出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巡逻检查、突发事件处理。

3. 微型消防站岗位：负责微型消防站值班，实施火灾扑救，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负责反恐、处突的应急处置，开放期停车场管理，临时任务的警卫，突发事件的增援。）微型消防站队员集中食宿在本院，要求准军事化管理。

4. 保安队长：巡查岗位，对监控室、门卫值班室、巡逻岗及微型消防站岗位进行巡查。负责对安保人员监督管理，排班定岗，维护正常工作纪律等，参加监控室值班。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方式：本项目实行大包，达到采购人满意。

（二）技术服务要求

1.保安队员经过消防部门统一培训，能熟练掌握消防巡查及灭火处置能力。

2.保安员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微型消防站人员必须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派驻保安持有上岗资格证人数要达配置保安岗位的百分之百。

3.采购人有特殊需求时，能够在一小时内能集结不小于 20 人安保力量。

（三）具体工作要求

1.保安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不得出现不服从管理、不听从安排的情况。

2.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后接受本院开放服务相关教育、培训。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声誉造成影响。

3.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除外。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4.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5.其他基本要求：热情服务观众；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上岗期间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严禁岗上抽烟、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觉。

6.巡逻人员按照巡逻方案实施不间断巡逻；及时排查院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爆炸等案事件发生，确保巡防区域秩序良好；

7.保安服务公司派遣驻场经理轮班驻守。

8.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安队员交纳社保费用，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9.各项工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接受采购方监督。

10.保安员工作标准

项目	内容	标准
门卫保安员	仪容仪表	1、按规定着装 2、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3、举止文明大方 4、不袖手、背手或插手，不勾肩搭背
	服务态度	1、礼貌待人，说话和气，微笑服务 2、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地为业主（采购人）服务 3、不允许发生争斗、打架斗殴事件 4、上下班时间站好礼仪岗，见到上级或采购人领导要行军礼
	服务要求	1、登记有效证件不超过 30 秒（不出错） 2、不允许出现维护员失职造成采购人被盗或被抢案件 3、不准出现门卫秩序混乱等情况，前门无机动车辆停放和现在闲杂人员逗留 4、接到报警，不超过两分钟赶到现场并及时报告
	工作纪律	1、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忠于职守 2、不准在岗位上吸烟、吃零食、看书报、会客、听收（录）音机，嬉戏、打闹等 3、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保守内部秘密
	工作要求	1、能熟练掌握服务单位主要领导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办公地点、车牌号等 2、能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 3、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机、电梯等设施设备的操作程

		序 4、善于发现各种事故隐患和可疑人员，并能及时准确地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6、经常保持值班岗位清洁卫生 7、禁止小商小贩、收废品、推销人员进入服务区 8、未经采购人领导批准，外单位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服务区
	其他	1、能遵守维护员培训制度、坚持学习、训练 2、能遵守维护员职责、权限规定
巡 逻 保 安 员	仪 容 仪 表	1、按规定着装 2、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3、举止文明大方 4、不袖手、背手或插手，不勾肩搭背
	服 务 态 度	1、礼貌待人，说话和气，微笑服务 2、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地为业主（采购人）服务 3、不允许发生争斗、打架斗殴事件
	服 务 要 求	1、按时巡逻，按时到指定的地点签到 2、不允许出现巡逻队员因工作失职造成采购人被盗、被抢案件 3、车场内车辆完好无损 4、接到报警，不超过两分钟赶到现场并及时报告 5、处理各种违章事件，礼貌用语、及时有效、机动灵活，不失原则 6、及时发现各种事故隐患，不因失职而出现以外

	工 作 纪 律	1、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忠于职守 2、不准在岗位坐卧、依靠、闲谈、吃东西、看书报 3、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保守内部秘密
	工 作 要 求	1、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能熟练掌握物业管理范围的基本情况，包括业主（采购人）的基本情况，楼宇结构、防盗消防设备、重要通道的具体位置等；掌握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消防中心等重点位置的防范等 3、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看，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处理问题的能力 4、停车场以外区域不准乱停放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 5、能圆满地完成各项规定的检查内容
	其 他	1、能遵守维护人员培训制度、坚持学习、训练 2、能遵守维护人员职责、权限规定

（四）人员要求

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22 人。

在保证服务内容按标准完成、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拟派保安队长 1 名，年龄 50 周岁以下，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三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退转军人优先。全部保安人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持证上岗。

（五）安保装备

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的安保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工具、防暴器材、执法记录仪等。

（六）其他条款

1.管理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方自行负责。

2.服务方不得将本项服务转包、分包，否则，我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四、考核办法

（一）考核办法

1. 在采购人以及纪检监察部的指导和监督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法规、条例，建立采购人监督和保安公司执行的管理体系。采取日常检查与轮流邀请其他部门每季度测评的方式，把安保服务的质量与当季度服务费用挂钩，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打分（见附件）。打分表请附后面。

（二）考核结果运用

1. 当季度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100%。
2. 当季度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5%。
3. 当季度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0%。
4. 当季度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80%。
5. 连续两个季度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直接解除协议。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按照项目需求配备人员及相关服务。

1. 具备类似项目业绩；
2. 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分工明确、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转业或退伍军人优先。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及物资设备数量要求，提供安保人员相关必备物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工具、防爆器材、执法记录仪等。

4.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比如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5.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包括①各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等内容；②提供完善的保安服务考评细则、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合理、可行方案。③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突发刑事、治安案件预案、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等内容。

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值班和巡逻服务方案，①值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值班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值班服务要求及标准、值班勤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院内外场地的秩序维护、车辆进出管理等内容；②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院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院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

7.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控服务（包含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人员管理、监控设备系统的使用、监控室值班管理等内容）、消防安全服务（包含消防工作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和使用、消防知识的培训、消防基本能力的训练、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火灾隐患的整改、灭火或应急疏散演练）等内容。

8.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及配备要求、保安工作职责的设定、保安服务工作流程、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安全服务（包含文物安全、消防安全、公共设施设备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等）、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等。

附件一：考评细则

为提高安全管理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使保安服务管理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促使保安服务公司按照要求切实履行保安服务合同和落实管理措施，特制订此保安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考核内容	具体标准	满分
仪表仪容	1、按规定着装、佩戴胸卡；	5
	2、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手势、姿态正确；	5
	3、发型简洁大方，不蓄胡须，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5
	4、举止文明大方；	5
工作态度、纪律	1、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来客热情、大方；	5
	2、队伍团结，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执行力强；	5
	3、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有问题及时上报；	5
	4、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5
	5、在工作场合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队伍形象；	8
	6、岗位满员，到位率高，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准确；	5
	7、上班期间不饮酒，不打瞌睡，不擅自离岗，保证门岗位置时刻有人站守；	5
	8、安保队员不得有故意犯罪行为；	9
	9、按时巡逻，做好巡逻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5

	10、熟悉安保设施、消防器材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5
	11、配合做好入院人员的有效控制，及时沟通，做好工作衔接；	5
	12、做好工作记录，明确每日岗位安排，内容完整、详实；	5
	13、及时发现偷盗自行车等侵财类案件并做好预防工作；	5
	14、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制止恶性犯罪。	8
得分		

二、综合评价标准

1. 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100%；
2. 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5%；
3. 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0%；
4. 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80%；
5. 连续两个季度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直接解除协议。

附件二：

保安值勤情况综合评分表

内容	分值	备注
1、脱岗（无人值岗）。	每人次扣 10 分	
2、睡岗（岗位上睡觉；如同一岗位上全部睡觉，则视为脱岗）。	每人次扣 5 分	
3、仪态不端正（除标准“立正”之外的其他姿态，这里主要指“站岗”；“坐岗”亦要求端正坐势）。	每人次扣 1 分	
4、着装不整齐（不戴帽子、歪戴帽子、不系扣等及其它着装不整的行为）。	每人次扣 1 分	
5、值岗人数少于合同约定的在岗人数。	每人次扣 5 分	
6、岗位上吸烟或吃东西。	每人次扣 2 分	
7、酒后上岗，或岗位上喝酒。	每人次扣 10 分	
8、岗位上玩游戏、看视频。	每人次扣 2 分	
9、私自放、带陌生人进入办公区。	每次扣 2-5 分	
10、核查不严，社会人员进入大院并造成不良后果（未进入楼内部）。	每次扣 1-5 分	
11、核查不严，陌生人进入办公区（不包括直播机房区）。	每次扣 2 分	
12、核查不严，违反《直播机房管理规定》无授权人员进入直播机房区。	每次扣 10 分	
13、私放外来车、把关不严导致无证或持假证车辆进入大院。	每人次扣 2 分	
14、工作中，因用语不礼貌、处置不当等导致人际冲突。	每人次扣 2-5 分	
15、违反合同，拒绝服从甲方指挥、安排。	每人次扣 1-5 分	
16、甲方要求调换人员，三日内没有调换到位。	每人次扣 5 分	
17、刻意损毁值班、值勤器材。	每人次扣 5 分	
18、在岗位上从事其他影响值勤的行为。	每人次扣 2-5 分	
19、其他违反我台安全规定及影响我台声誉的行为。	每人次扣 2-5 分	

20、在我台服务保安，合同期内出现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每人次扣 5-10 分	
21、巡逻打点不到位，未按照标准严格执行打点要求。	每人次扣 2 分	

由我院责任科室每季度对保安当季度服务情况，依据《保安服务合同》和《保安值勤情况考核表》评分，若不合格，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5%至 10%作为违约金；连续两次或者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我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安保服务提供商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对岗位、人员数量进行调整。

以季度为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个季度应付保安服务费（乙方需提供考勤表、巡逻记录、培训记录、会议记录、费用明细等资料）。采购人应于成交供应商上报上季度考勤表后五日内完成复核，并结合《保安值勤情况考核表》得分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以转账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保安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

如遇大型活动及临时性节目活动，保安公司需义务增派人手，确保节目活动顺利进行。采购人除支付成交供应商保安服务费外，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

1.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0.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1.供应商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12.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时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

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评审价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为准。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标标准（满分100分）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规则	分值
----	------	------	----

价格 (15分)	价格 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15	15
技术 部分 (52分)	人员 配备	1. 保安队长： 拟派驻保安队长 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缺项不得分）。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经验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9
		2. 保安队员： 供应商拟委派的所有保安人员，年龄45周岁以下，均须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满分15分，每缺少一个证扣1分，扣完为止。	15
		3. 监控室或微型消防站人员： 供应商拟委派的监控室或微型消防站人员人员，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需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建(构)筑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原件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	5
		4. 转业或退伍军人优先： 供应商拟委派的安保人员，每提供一个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证明的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提供 退伍证 或转业证、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9
	物资 投入 方案	物资投入方案：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及物资设备数量要求，提供安保人员相关必备物资，包含但不限于通讯工具、防爆器材、执法记录仪等。 供应商对配备物资全面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供应商对配备物资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对配备物资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	7

		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比如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供应商对每项承诺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供应商对每项承诺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综合部分 (33 分)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3分,最高得9分。(业绩合同=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发票+合同扫描件),提供合格业绩的原件扫描件。	9
	服务方案	1. 安保服务及应急预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包括①各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等内容;②提供完善的保安服务考评细则、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合理、可行方案。③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突发刑事、治安案件预案、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2. 值班和巡逻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值班和巡逻服务方案,①值班服务方案包	6

	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值班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值班服务要求及标准、值班勤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院内外场地的秩序维护、车辆进出管理等内容；②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院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院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监控室及消防值班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控服务（包含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人员管理、监控设备系统的使用、监控室值班管理等内容）、消防安全服务（包含消防工作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和使用、消防知识的培训、消防基本能力的训练、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火灾隐患的整改、灭火或应急疏散演练）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4. 人员岗位设置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及配备要求、保安工作职责的设定、保安服务工作流程、保安人员的奖惩	6

		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安全服务（包含文物安全、消防安全、公共设施设备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等）、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第七章 合同草案

甲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北三街 9 号

联系人：朱庆伟

联系方式：0371-66383865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委托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99）进行公开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履行。

一、服务范围

1.1 乙方选派 22 名常驻保安人员为甲方每天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负责甲方（院内办公区 3 名、院郑州工作站 1 名、院文物科技保护中心 8 名、院豫东考古研究中心 10 名）日常安全保卫工作任务，包括 3 个固定岗位的值勤值班、停车管理、办公楼夜间巡逻、临时警卫任务、突发事件响应及处置等。

1.2 乙方应全面负责甲方院内办公区、郑州工作站、文物科技保护

中心与豫东考古研究中心门卫值班室、监控室管理，进出单位人员和物资的临检工作；

1.3 乙方应完成好甲方院内办公区、郑州工作站、文物科技保护中心与豫东考古研究中心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持正常工作秩序；

1.4 乙方负责甲方重点防护目标的值守和巡逻；

1.5 乙方在甲方保卫科的组织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6 乙方应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提供紧急防卫工作；

1.7 乙方应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甲方单位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1.8 完成甲方院内办公区、郑州工作站、文物科技保护中心与豫东考古研究中心相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服务地点分别位于郑州市陇海北三街 9 号、郑州市莲花街银杏路 111 号、周口市淮阳区大连乡孔楼村、郑州市东里路 2 号。包括①院区全方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②日常治安；③车辆停放管理工作；④做好院区治安、刑事案件的处置工作，降低治安事件发案率；⑤协助做好院区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⑥完成院、处交待的其他工作任务和临时性值班、执勤工作；⑦院区各类活动的安保工作；⑧按省市反恐工作要求 能够积极进行反恐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服务质量规范和标准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质量须满足《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岗位标准》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保安服务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一元）。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向甲方委派 22 名常驻保安人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达到服务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装备折旧费、服装被褥费、洗涤费、值班补助费、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教育培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5.3 付款方式

5.3.1 年度付款方式分四个季度，每季度 3 个月，经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考评合格后支付；

5.3.2 综合评价标准

- （1）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100%；
- （2）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5%；
- （3）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0%；
- （4）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80%；
- （5）连续两个季度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直接解除协议。

5.4 本合同总价系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向甲方

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乙方延迟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5.5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5.6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管理使用

乙方派出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实行甲、乙双方双重领导（以甲方为主）。乙方应做好对保安人员遵纪守法、依法履职、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的队伍建设，完成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勤务和监督检查工作，互通情况，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安保服务区域内的安全、稳定。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已选派保安人员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证明。

7.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7.3 甲方若发现乙方保安人员不尽其责，违反保安人员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甲方有权退还乙方，并重新选定保安人员。

7.4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做与保安身份、职责不相符的工

作，不得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

7.5 如果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在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罚款。

7.6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 594-2006）、《保安岗位标准》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保安服务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service 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开展工作，服从甲方领导，为甲方提供合格的安保服务。

8.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晚 11 时前将选派的保安人员派送至甲方指定工作岗位履行职责。

8.3 为保护文物及相关人员安全，便于检查来访人员及车辆，院内办公区、郑州工作站、文物科技保护中心与豫东考古研究中心区域大门实行定岗执勤，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做好保安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8.4 乙方严格履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定时、不定时对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抽查检查时应当告知甲方参加或指定专人参加。

8.5 因保安服务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发生事故，造成甲方工作秩序混乱或保安所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件和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8.5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3 日内未对相关人员作出处理，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

8.6 乙方向甲方派驻各执勤点的保安，执勤过程中出现脱岗、睡

岗、串岗等影响管理服务的行为时，每次扣减乙方服务费 100 元；值班室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发现一次扣减乙方服务费 100 元；来访人员未进行登记的，发现一次扣减乙方服务费 100 元；如因执勤保安的失职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由乙方负责赔偿外，甲方可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 至 1000 元，如保安发生监守自盗行为，甲方以所盗窃物品价值 10 倍扣除乙方的服务费。

九、赔偿责任

9.1 对于发生在甲方的伤害职工或打架斗殴滋事行为，乙方保安必须及时制止，制止不了的应及时逐级汇报相关科室/部门处理。

9.1.1 由于乙方保安人员不作为，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或者甲方内部职工受到不法侵害，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1.2 保安已经作为，由于力量悬殊无法制止，在许可的情况下又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乙方承担所造成全部损失的 50%。

9.1.3 乙方保安在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由于力量悬殊或者在保安权限范围内无法制止和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已经及时报警，或者发生保安人员在制止过程中受到伤害等客观情况无法报警的，乙方不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9.2 保安人员监守自盗，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双倍赔偿。

9.3 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履行职责时，因工伤残、死亡的，除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外，乙方应承担因发生工伤事故引起的所有费用。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未为保安人员办理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承担因发生工伤事故引起的所有费用，包括应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9.4 甲方与保安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若保安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

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5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内容，或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服务质量规范和标准，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 保安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遭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10.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11.4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通知，到达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均可用于法院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一经送达即视为签收，一方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联系地址或电话改变的，一方须在变更后3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另一方在收到该变更通知前已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11.5 本合同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各方义务及责任后失效。但本合同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